



#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 第22次會議

---

內政部營建署

111.03.04

# 議程

## Agenda

● 開會緣由

●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報告事項

● 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 開會緣由



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本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

## 報告事項

1

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2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 討論事項

1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一政府機關

# 第21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01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國防部權管部分

結論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國防設施檢討變更範圍之研議處理情形，請業務單位參考國防部所提建議再予彙整分類原則，並將土地清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檢討變更特定專用區相關作業。</p> <p>二、有關作業須知修訂，請業務單位提供修正內容草案供本部地政司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p>	<p>一、本署以111年2月24日營署綜字第1111037081號函送國防設施檢討變更範圍土地清冊。</p> <p>二、有關作業須知修訂，本署以111年2月10日營署綜字第1111025630號函送修正草案予本部地政司。</p>

# 第21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02

## 討論事項 第二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一文化設施

結論	辦理情形
<p>一、請業務單位參考文化部及本署國家公園組建議酌予修正本案處理方式，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後續配合辦理文化設施清查作業。</p> <p>二、本次會議資料第19頁第三點文字修正為「（三）督導辦理：請本部地政司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清查及『輔導合法相關作業』。」</p>	<p>考量不同文化設施類別分屬不同文化機關權管，為利後續文化設施相關單位辦理土地清查作業，本署業務單位將<b>配合110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完成後(預計111年4月)</b>，製作文化設施土地清冊，並將該清冊及說明資料併同函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清查作業。</p>

03

## 討論事項 第三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結論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請列入爾後會議固定議題，定期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辦理情形及改善精進作為；另請作業單位進行案件統計，分析案件數量變化趨勢，後續針對違規情形惡化或遲無改善跡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各該市（縣）政府至會上說明理由並提出積極執法作為。</p> <p>二、有關本部111年度將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1節，請歷年（91年~110年）違規未辦結變異點數總計超過100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提出申請（包含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臺南市、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桃園市、宜蘭縣政府），未超過100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業務需求提出申請。</p>	<p>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辦理。</p>

# 01 報告案

## 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 一、背景說明

本案前於110年12月6日第20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簡述如下：

## 會議決議

1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儘速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依現行作業須知有關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 (2) 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議仍應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2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前開作業，請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1) 提供河川區域線、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之電子檔予地政單位。
- (2) 請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積極辦理縣管河川數化作業，且為利後續地政單位配合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請水利單位提出後續預定辦理進度及時程；並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給予地方水利主管單位相關協助，以儘速完成數化作業。
- (3) 後續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包含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均應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
- (4) 另就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是否有調整必要性，請該署將研議成果函復本署。

為有效訂定後續追蹤管理進度，本署111年1月10日第21次會議決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網填復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及預訂完成期程。」本署彙整各縣市填報成果，爰提本次會議報告。

## 二、辦理進度

### (一) 分析成果

套疊中央管河川區域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 河川區域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者，經劃定為「河川區」之面積佔比約55%，尚有將近一半之土地尚未完成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2. 各縣市處理情形

1) 無劃定河川區：新竹縣、彰化縣

2) 待處理之土地面積比例較高（超過50%）：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

3) 待處理之土地面積比例約有30%~50%：臺南市、臺東縣

縣市	河川區域 (非都)		劃設河川區				待處理			
	面積	地籍	面積		地籍		面積		地籍	
	公頃	筆	公頃	比例	筆	比例	公頃	比例	筆	比例
新北市	852.83	6103	810.09	95.0%	5481	89.8%	42.74	5.01%	622	10.19%
桃園市	331.7	1821	246.68	74.4%	1304	71.6%	85.02	25.63%	517	28.39%
臺中市	799.74	4928	358.43	44.8%	1697	34.4%	441.31	55.18%	3231	65.56%
臺南市	4414.6	25237	2343.03	53.1%	13661	54.1%	2071.57	46.93%	11576	45.87%
高雄市	1781.55	10011	599.26	33.6%	4475	44.7%	1182.29	66.36%	5536	55.30%
新竹縣	983.541	7841	0	0.0%	0	0.0%	983.541	100.00%	7841	100.00%
苗栗縣	1099.06	8757	642.36	58.4%	4154	47.4%	456.7	41.55%	4603	52.56%
彰化縣	405.12	3122	0	0.0%	0	0.0%	405.12	100.00%	3122	100.00%
南投縣	2071.64	10299	404.75	19.5%	1365	13.3%	1666.89	80.46%	8934	86.75%
雲林縣	2235.34	14150	2015.5	90.2%	12351	87.3%	219.84	9.83%	1799	12.71%
嘉義縣	3653.33	22572	906.57	24.8%	7076	31.3%	2746.76	75.19%	15496	68.65%
屏東縣	1637.39	6648	1579.92	96.5%	6259	94.1%	57.47	3.51%	389	5.85%
宜蘭縣	1163.9	8673	1081.26	92.9%	8228	94.9%	82.64	7.10%	445	5.13%
花蓮縣	2766.05	8807	2308.72	83.5%	7912	89.8%	457.33	16.53%	895	10.16%
臺東縣	989.14	3032	654.01	66.1%	1986	65.5%	335.13	33.88%	1046	34.50%
基隆市	1.81	45	1.8	99.4%	44	97.8%	0.01	0.55%	1	2.22%
新竹市	36.61	436	36.54	99.8%	425	97.5%	0.07	0.19%	11	2.52%
小計	25223.4	142482	13988.9	55.5%	76418	53.6%	11234.4	44.54%	66064	46.37%

## 二、辦理進度

### (二) 填報情形

比對前開分析，本署歸納尚應再釐清問題，請直轄市、縣（市）協助說明下列事項：

#### 河川區完成檢討變更情形

1. 完成進度填報者，請說明經本次檢討變更後預定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比例。
  - 臺中市、高雄市、新北市、宜蘭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新竹縣
  - 目前無相關辦理案件：基隆市、新竹市
2. 尚未填報進度者，請說明後續是否辦理檢討變更作業。如是，請提出具體辦理進度規劃；如否，請說明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因應作為。
  - 臺南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 河川區檢討辦理進度

預定完成辦理時間逾111年12月31日，請臺中市及花蓮縣等2市（縣）政府補充說明無法於本年度完成檢討變更作業之原因。

#### 其他辦理困難或建議

如有該等情形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協助說明。

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雲端表單。

# 02 報告案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  
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  
辦理進度

# 說明

一、本案前於110年12月6日第20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會議決議
1	考量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係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主管權責，為協助該等案件儘速完成法定程序，爰建議該辦公室召開進度管控會議（包含申請中、未申請案件），針對各案件提出預定完成時間、各階段預定辦理進度及時程，並應針對具有困難案件研議具體因應措施。
2	本案後續調整為報告案，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癥結問題，必要時並將邀請有關機關與會（例如主管建築機關），以釐清相關疑義及提供協助。

二、又經本署111年1月10日第21次會議決定略以：「1. 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持續推動辦理，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合法化作業。2. 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辦理期程總目標及階段性目標…」爰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就特定地區案件之最新進度進行說明。

# 說明

三、為有效掌握特定地區土地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進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復各核備案件辦理資料，並儘速檢討變更作業。

編號	廠商名稱	變更方式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地段地號(請詳列)			內政部核備函	是否需檢討變更為原分區 範例： 是(興辦事業計畫未提出或已廢止)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其他	恢復原使用分區辦理情形說明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已完成	辦理中	尚未辦理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明昌	整體變更	4	2.259703	外埔區	大東段	605、606、607、608	1080121.內接營繕第1080800790號函					
3	旭台	整體變更	15	4.832673	外埔區	三坑段	969、970、970-1、970-2、970-4、970-5、971、971-1、972、973、974、974-1、975、975-1	1080121.內接營繕第1080800790號函					
5	誠岱	整體變更	11	4.105718	大甲區	武陵段	238、239、239-1、239-2、239-3、240、241、242、242-1、249、259	1070822.內接營繕第1070813376號函					
6	程源	個別變更	38	5.3843	大甲區	甲專段	418、420~423、448~450、467、468、469、469-1、470~478、478-1、479、480、501~507、555、556、556-1、556-2、581~583	1070822.內接營繕第1070813376號函					
7	旭東	--	36	2.812485	外埔區	新福通段	28、31、32、32-1~32-5、33~37、37-1、39~41、41-1、42~51、55~59、83、86、87	1070611.內接營繕第1070808972號函					
9	永成	--	15	2.1821	神岡區	北庄段	508-4、508-7、508-8、508-10、508-13、508-29、508-30~508-33、509、509-2、509-3、509-4、509-6	1070611.內接營繕第1070808972號函					
11	禾金豐(鼎力)	個別變更	4	3.140757	大里區	仁美段	86、86-1、91、91-1	1070611.內接營繕第1070808972號函					
12	張今	個別變更	16	2.249905	神岡區	豐工段	318、647、648、652~661、663、675、676	1070611.內接營繕第1070808972號函					
14	捷寶	--	20	3.3532	后里區	中社段	206-12、207、207-1~207-3、268、268-10~268-12、375、376、376-1、377、377-1、377-2、378、387、388、388-1	1070611.內接營繕第1070808972號函					
15	鑫輝	整體變更	12	2.400483	大里區	仁美段	38、39、40、51、52、52-1~52-4、54~56	1070611.內接營繕第1070808972號函					
16	奇龍	--	12	2.1935	神岡區	北庄段	146、146-6、146-22、146-23、146-24、146-27、146-28、146-29、149-3、149-4、150、150-14	1070611.內接營繕第1070808972號函					
19	慧琦	整體變更	14	2.34327	后里區	新公維段	178~182、184、212~219	1070611.內接營繕第1070808972號函					
20	台全成	--	35	4.139582	大里區	西湖南段	384、385、385-2、385-4、385-5、391~397、400~403、403-1、403-2、406~416、418、421~425	1070611.內接營繕第1070808972號函					
22	瑞豐	個別變更	23	2.94787	外埔區	馬鳴段	436、440~444、444-1、445~458、462、909	1070611.內接營繕第1070808972號函					
23	貴昌	整體變更	19	2.131348	大甲區	武陵段	37~40、44~46、50~54	1070611.內接營繕第1070808972號函					
25	勝興	個別變更	10	2.048518	神岡區	麗豐段	2-1~2-4、4、4-2、14	1070611.內接營繕第1070808972號函					
27	勝茂	個別變更	20	2.6	潭子區	聚興段	54~58、62、67、68、72、73	1070611.內接營繕第1070808972號函					
28	世祥	整體變更	11	2.1613	烏日區	溪尾南段	118、118-1、118-2、118-6~118-12、119、122、122-1~122-3、123、123-2、125、127-2、128	1070611.內接營繕第1070808972號函					
29	輔大	個別變更	21	3.3807	烏日區	溪南東段	515~520、523、527~529、532	1070611.內接營繕第1070808972號函					
30	蒙燕	整體變更	7	3.348124	霧峰區	南勢西段	1420~1422、1422-1、2061、2063~2066、2114~2116、2179~2181、2183、2184、2245~2248	1070611.內接營繕第1070808972號函					
32	至光	個別變更	13	2.151315	大里區	西湖北段	1286、1287、1300~1304	1070611.內接營繕第1070808972號函					
							229~232、238~241、243~246、351	1070611.內接營繕第1070808972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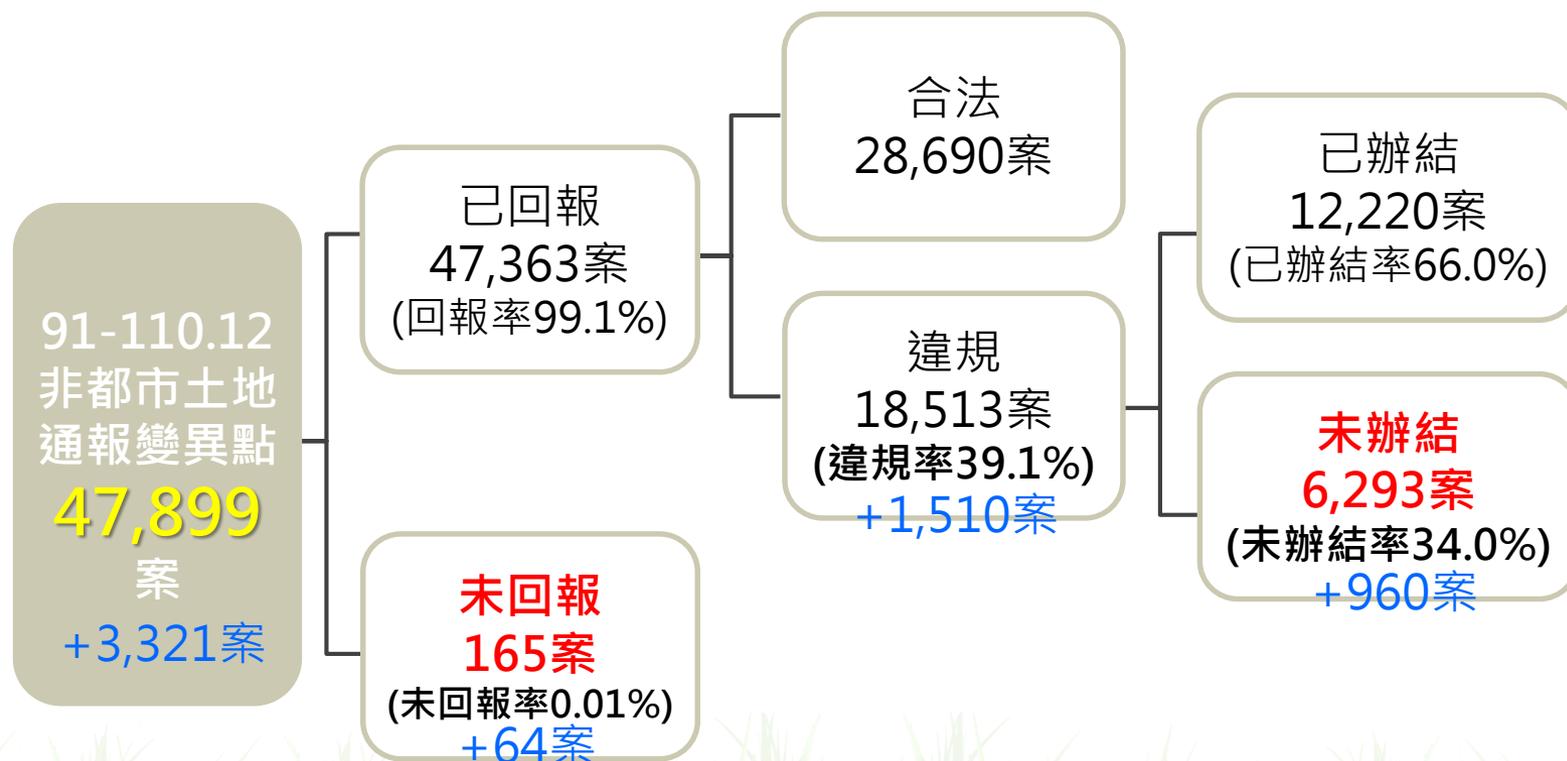
- 針對位屬**特定農業區**且經本署准予核備之特定地區，共60案。
- 請**高雄市(6)**、**臺中市(21)**、**臺南市(4)**、**桃園市(5)**、**彰化縣(22)**、**嘉義縣(2)**等6直轄市、縣(市)協助確認既有資料正確與否，並填寫目前辦理情形(請以紅字更新資料)

# 01 討論案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本署前於110年3月30日、7月13日、111年1月10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7、18、21次會議報告歷年（91年~110年10月）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自91年至110年12月底全國區域監測通報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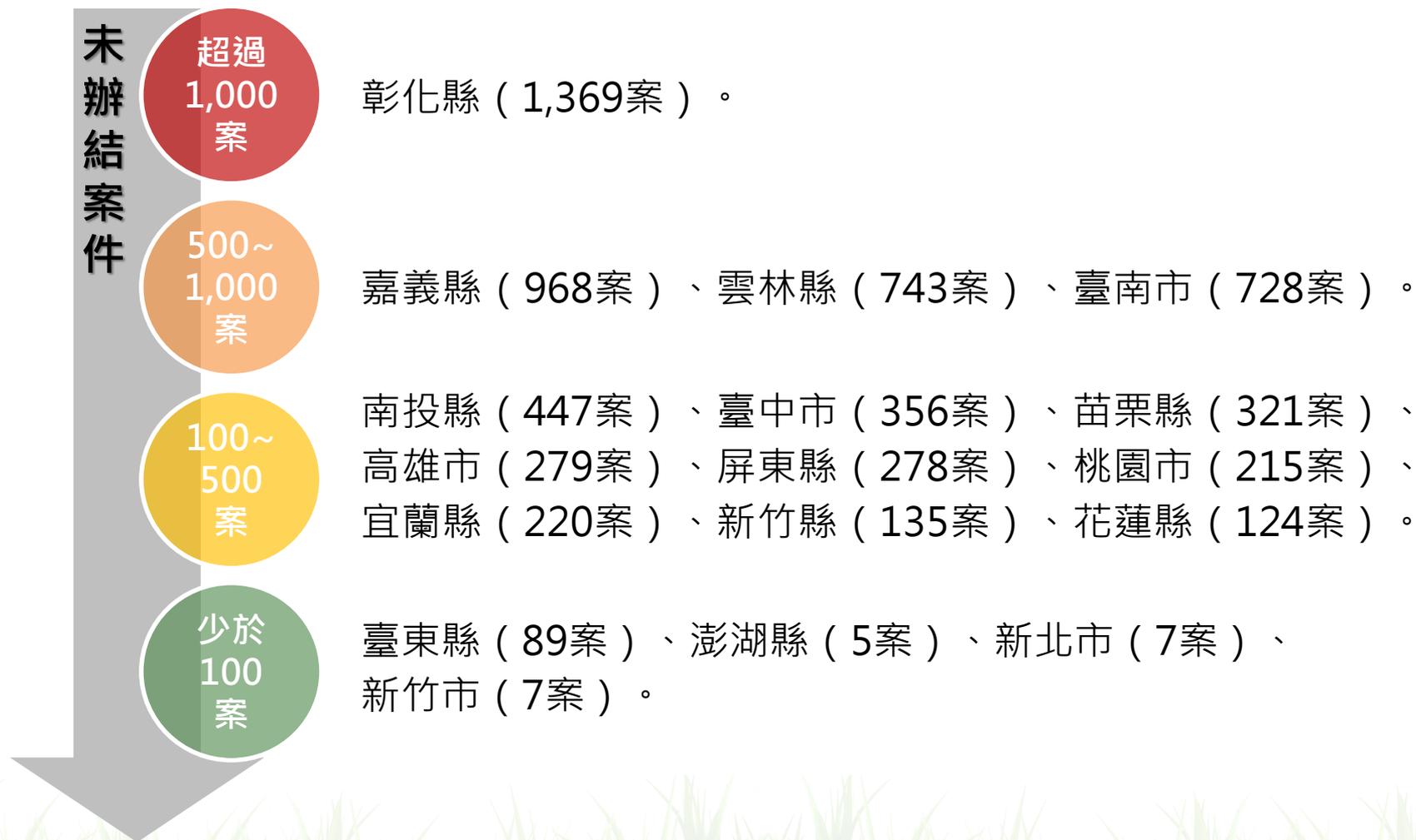
##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未回報案件，自110年4月（第21次會議）至12月間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權管單位	91年~110年12月底 未回報案件(1) ( 本次會議 )	91年~110年10月底 未回報案件(2) ( 第21次會議 )	增減數 (3)=(1)-(2)
彰化縣政府	168	154	+14
嘉義縣政府	111	85	+26
南投縣政府	45	43	+2
屏東縣政府	27	41	-14
雲林縣政府	57	33	+24
臺中市政府	8	8	+0
新竹縣政府	9	4	+5
臺東縣政府	8	4	+4
花蓮縣政府	3	-	+3
高雄市政府	-	-	-
桃園市政府	-	-	-
宜蘭縣政府	-	-	-
苗栗縣政府	-	-	-
新北市市政府	-	-	-
臺南市政府	-	-	-
新竹市政府	-	-	-
澎湖縣政府	-	-	-
嘉義市政府	-	-	-
金門縣政府	-	-	-
連江縣政府	-	-	-
<b>總計</b>	<b>436</b>	<b>372</b>	<b>+64</b>

##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違規未辦結案件，自110年4月（第21次會議）至12月間，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非都市土地違規變異點未辦結案件

權管單位	91年~110年12月底 違規未辦結案件(1) ( 本次會議 )	91年~110年10月底 違規未辦結案件(2) ( 第21次會議 )	增減數 (3)=(1)-(2)
彰化縣政府	1,369	1,220	+149
嘉義縣政府	968	852	+116
雲林縣政府	743	707	+36
臺南市政府	728	600	+128
南投縣政府	447	397	+50
臺中市政府	356	315	+41
苗栗縣政府	321	314	+7
高雄市政府	279	243	+36
屏東縣政府	278	183	+95
宜蘭縣政府	220	130	+90
桃園市政府	215	130	+85
新竹縣政府	135	96	+39
花蓮縣政府	124	93	+31
臺東縣政府	89	39	+50
新北市政府	7	2	+5
新竹市政府	7	1	+6
澎湖縣政府	5	11	-6
嘉義市政府	-	-	-
金門縣政府	-	-	-
連江縣政府	-	-	-
總計	<b>6,293</b>	<b>5,333</b>	<b>+960</b>

##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 背景說明

近來國內屢發生農地遭違法傾倒廢土事件，危害環境甚鉅，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焦點，為有效遏止國土不當利用，本署將列管追蹤屬於「傾倒廢棄物、土」類型之變異點查處情形，並持續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加速辦理查處作業，以杜絕不法土地使用，落實守護國土政策目標。

### 「傾倒廢棄物、土」類型之變異點態樣

有關棄置廢棄物之變異點態樣繁多，常見棄置廢棄物之類型如：汙泥、桶裝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廢塑膠、廢爐渣等，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包含環保、農業、建管及工務單位）。

##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常見類型	簡介	外觀特性	案例圖說
<p>汙泥</p>	<p>製程廢水處理產生的副產物（有無害、一般有機紙、食品、農業水等）。</p>	<p>外觀像土壤，多數且現場與原生土色便棄置。</p>	
<p>桶裝廢棄物</p>	<p>大多儲存廢酸、廢鹼、有機溶劑、廢油等，具有異味。</p>	<p>常見為圓形鐵桶、圓形廚餘塑膠桶、方型塑膠桶、貝克桶堆置，部分鄰近現場會有異味飄散。</p>	 <p>貝克桶(又稱一頓桶)</p>

##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常見類型	簡介	外觀特性	案例圖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green; font-weight: bold;">營建 廢棄物</p>	<p>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廢棄物</p>	<p>堆置或用麻布袋裝混和磚塊、磁磚、木板、廢砂酸鈣板、水管、燈具、土石方等（多數為工程行裝潢業棄置）</p>	
			

##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常見類型	簡介	外觀特性	案例圖說
<p><b>廢塑膠</b></p>	<p>大多為同一類型大量產生為主，如飼料袋包裝材等。</p>	<p>多為相同的物質成堆放置，部分含有雜質但還是以廢塑膠為主。</p>	
<p><b>廢爐渣</b></p>	<p>爐渣為煉鋼製程產生的副產物。</p>	<p>如碎礫石（混凝土塊），碎面看得出非均質並有孔隙、外表會有鏽斑且比重大，手感重量比水泥塊重。</p>	

##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查處情形

105  
|  
110  
年

縣市	變異點數	合法	違規				
			違規總數	違規率	已辦結數	已辦結率	未辦結數
屏東縣	502	7	495	98.6%	456	92.1%	39
臺南市	452	22	430	95.1%	118	27.4%	312
彰化縣	353	18	335	94.9%	114	34.0%	221
雲林縣	358	26	332	92.7%	144	43.4%	188
桃園市	296	9	287	97.0%	222	77.4%	65
高雄市	186	6	180	96.8%	92	51.1%	88
嘉義縣	166	5	161	97.0%	39	24.2%	122
南投縣	141	6	135	95.7%	36	26.7%	99
臺中市	122	6	116	95.1%	29	25.0%	87
宜蘭縣	72	6	66	91.7%	43	65.2%	23
苗栗縣	65	1	64	98.5%	35	54.7%	29
臺東縣	76	12	64	84.2%	40	62.5%	24
新竹縣	50	1	49	98.0%	34	69.4%	15
花蓮縣	52	10	42	80.8%	38	90.5%	4
澎湖縣	39	2	37	94.9%	36	97.3%	1
嘉義市	29	0	29	100.0%	29	100.0%	0
金門縣	12	0	12	100.0%	12	100.0%	0
新竹市	11	2	9	81.8%	9	100.0%	0
新北市	12	2	8	66.7%	8	100.0%	2
連江縣	3	2	1	33.3%	1	100.0%	0
基隆市	0	0	0	-	0	-	0
臺北市	0	0	0	-	0	-	0
合計	2,997	143	2,854	95.2%	1,535	53.8%	1,319

違規案件集中  
中南部地區

六縣市低於五成辦結率

## 三、未來策進作為

### 國土監測

#### 定期衛星監測

每月針對下列地點進行監測：

- 1.非都市土地之農牧、林業、養殖、水利、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2.土資場、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111年起新增）

#### 定期提供資訊

每月提供「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清冊予環保署

#### 定期教育訓練

宣導常見之廢棄物類型及案例，提升回報正確性

### 行政督導

#### 定期追蹤列管

每月提報「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追蹤列管各(市)縣政府查處情形，並請辦結率低落者說明

#### 定期公開揭露

每季揭露各縣市違規傾倒廢土案件及查處情形

#### 定期補助經費

111年度起每年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縣市辦理違規查處作業費用，請縣市於111年3月前提出補助申請

## 四、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執行情形及今（111）年度「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建議依下列順序說明）

權管單位	未回報案件	違規未辦結案件	廢土違規總數	廢土未辦結件數	廢土已辦結比率
彰化縣	168	1,369	335	221	34.0%
嘉義縣	111	968	161	122	24.2%
雲林縣	57	743	332	188	43.4%
臺南市	-	728	430	312	27.4%
南投縣	45	447	135	99	26.7%
臺中市	8	356	116	87	25.0%
苗栗縣	-	321	64	29	54.7%
高雄市	-	279	180	88	51.1%
屏東縣	27	278	495	39	92.1%
宜蘭縣	-	220	66	23	65.2%
桃園市	-	215	287	65	77.4%
新竹縣	9	135	49	15	69.4%
花蓮縣	3	124	42	4	90.5%
臺東縣	8	89	64	24	62.5%
新北市	-	7	10	2	80.0%
新竹市	-	7	9	-	100.0%
澎湖縣	-	5	37	1	97.3%
嘉義市	-	-	29	-	100.0%
金門縣	-	-	12	-	100.0%
連江縣	-	-	1	-	100.0%
總計	436	6,293	2854	1319	53.8%

### 擬辦：

- 一、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目的事業單位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
- 二、針對違規變異點，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違規查處作業，並於111年3月底前檢附經費申請工作計畫書到署，俾本部核定補助。

### ✓ 一般服務費

- 1.外包費：專案及人力勞務承攬、環境清潔美化、保全等費用。
- 2.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

### ✓ 專業服務費

- 1.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
- 2.法律事務費：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
- 3.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
- 4.資訊服務費：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

### ✓ 其他服務費

- 1.水電費：水電及其他動力費。
- 2.郵電費：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費用。
- 3.國內旅費：工作人員差旅費及國道通行費、停車費。
- 4.貨物運費：搬遷、搬運、托運及快遞等費用。
- 5.印刷及裝訂費：文件資料印製、裝訂費用。

### ✓ 材料及用品費

- 1.辦公(事務)用品費：凡辦公用之消耗品、電腦及周邊設備之耗材等費用。
- 2.其他用品消耗費：茶水、誤餐便當費等費用。

### ✓ 租金

- 1.房租：租用辦公處所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
- 2.機器、交通運輸設備租金：車輛、事務機器、儀器或電腦等相關設備之租金。

### × 用人費用

- 1.正式員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2.超時加(值)班費、誤餐費等。
- 3.津貼、獎金、福利費等。

### × 廣告、保險、公關費用

- 1.廣告費、樣品贈送費、業務宣導費。
- 2.保險費：各種財產之保險費。
- 3.公共關係費：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

### × 固定或無形資產

- 1.購置無形資產：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等支出。
- 2.購建固定資產：購置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支出。

### × 稅捐及規費

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等。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濟等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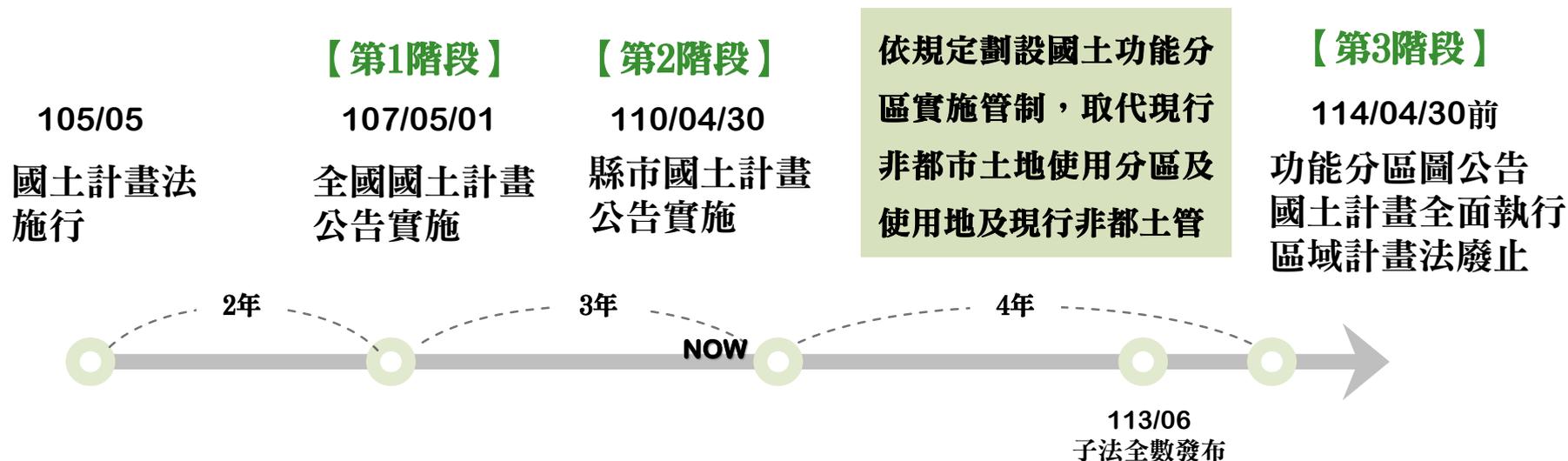
### × 短絀、賠償給付

各種短絀(如呆帳、災害短絀)、賠償給付(一般或公害賠償)等。

# 02 討論案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  
【政府機關】

# 一、背景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劃方向，除既有合法使用者得維持原來使用外，其餘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規定辦理。為使制度周延，本署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國土功能分區，檢視現況與未來規劃之相關性，並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初步判斷各該使用目前是否符合土管規定，以於現階段按區計法相關規定，針對土地使用「不合法、不合理」、「不合法、合理」及「一定規模以上群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情形先行研議因應措施，以利後續銜接國土計畫制度。

功能分區  
利用現況  
非都土管

## 二、套疊結果說明

### 利用現況

以「公共利用 - 政府機關」類別之土地進行套疊

包含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主要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佔79.14%，約13,800公頃。

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最多，約佔總面積71%；其次依序為農牧用地（約4%）及交通用地（約1%）

### 非都市管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行政及文教設施得於甲建、乙建、丙建、遊憩用地等用地別免經申請許可使用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10.14	0.06%
乙種建築用地	45.11	0.26%
丙種建築用地	25.81	0.15%
丁種建築用地	71.08	0.41%
農牧用地	627.09	3.58%
礦業用地	0.01	0.00%
交通用地	181.85	1.04%
水利用地	70.86	0.41%
遊憩用地	8.04	0.05%
古蹟保存用地	0.01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15	0.00%
國土保安用地	157.21	0.90%
殯葬用地	14.31	0.0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2,500.16	71.46%
鹽業用地	0.05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林業用地	73.23	0.42%
養殖用地	23.65	0.14%
暫未編定	34.82	0.20%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3649.11	20.86%
小計	17,492.69	100.00%

## 二、套疊結果說明

使用地編定未符合規定約7%：

以編定**農牧用地**（面積約627公頃）及**交通用地**佔比最大（面積約182公頃）

使用地	縣市別																			合計
	臺中市	基隆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宜蘭縣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新竹市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甲種建築用地	0.12	0.00	0.04	0.41	0.06	0.38	1.23	0.58	0.05	0.34	0.79	0.00	0.16	1.41	0.28	2.88	1.28	0.14	10.14	
乙種建築用地	0.61	0.00	4.89	6.85	0.23	0.78	3.08	2.27	1.06	4.71	2.80	0.05	2.33	3.27	7.19	3.32	1.18	0.49	45.11	
丙種建築用地	0.23	0.06	0.74	0.97	1.82	1.89	0.47	11.55	1.20	3.34	0.13	0.02	0.11	0.17	1.36	0.57	1.15	0.02	25.81	
丁種建築用地	2.37	0.00	13.46	8.98	1.37	2.54	4.46	0.77	0.74	3.42	20.35	0.00	10.92	0.38	1.15	0.17	0.00	0.00	71.08	
農牧用地	16.02	0.01	319.6	22.09	7.38	1.32	36.06	21.97	3.46	24.37	2.69	0.10	6.31	16.38	11.84	52.62	45.74	39.16	627.09	
礦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交通用地	13.73	0.51	13.19	2.63	3.68	7.62	15.90	8.28	3.30	11.54	4.53	0.39	17.63	51.69	18.68	2.37	2.36	3.82	181.85	
水利用地	4.30	0.01	6.47	5.86	2.41	5.27	8.68	2.94	3.40	4.48	2.03	0.15	2.89	5.45	10.49	1.29	3.48	1.27	70.86	
遊憩用地	0.04	0.00	0.51	0.01	0.01	0.73	0.29	0.05	0.00	0.00	0.01	0.02	1.83	4.08	0.27	0.06	0.10	0.03	8.04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02	0.00	0.00	0.15	
國土保安用地	5.70	0.00	16.76	0.09	1.27	42.60	15.54	1.20	0.98	15.39	0.00	0.00	11.77	9.19	31.24	2.26	2.17	1.07	157.21	
殯葬用地	0.21	0.00	1.57	0.08	0.16	0.08	0.25	0.00	0.01	0.03	0.01	0.00	0.00	0.08	4.84	0.02	0.02	6.95	14.3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334.5	2.54	889.30	1010.5	440.73	164.97	1414.9	1001.0	115.13	250.74	123.07	601.36	252.50	784.28	1104.5	923.00	592.35	494.83	12500	
鹽業用地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5	
林業用地	2.35	0.00	22.14	3.83	6.19	6.27	6.00	4.65	0.86	1.02	0.00	0.30	0.26	3.05	11.28	2.11	2.79	0.14	73.23	
養殖用地	0.00	0.00	1.72	2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0.00	0.11	0.08	0.00	0.00	0.00	0.00	23.65	
暫未編定	14.37	0.12	0.67	5.60	7.18	0.05	1.28	0.03	0.85	0.13	0.00	0.00	0.01	0.00	4.28	0.14	0.12	0.00	34.82	
都市或未登記	531.76	93.34	381.71	747.61	389.07	110.42	532.35	44.04	33.88	89.03	63.79	51.04	42.55	57.11	180.31	173.96	91.69	35.46	3649.1	
合計	2926.3	96.60	1672.8	1837.2	861.57	344.93	2040.5	1099.3	164.92	408.53	220.26	653.42	349.38	936.66	1387.8	1164.8	744.42	583.37	17492.68	

## 二、套疊結果說明

例如：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嘉義分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建議處理方式

為執行前開原則，請各有關機關配合辦理：

### 1 清查、分類並造冊列管

**製作政府機關土地清冊**

(本署業務單位)



**清查土地清冊資料及現況使用情形**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彙整土地清冊**

(本署業務單位)

### 2 研議處理機制

就清查結果檢視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  
相關法令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

未符合土地使管制規定者，由各該主管  
機關提出建議處理方式

### 3 督導辦理

(本部地政司)

**擬辦：**請與會機關就前開建議處理方式提供意見，並請業務單位將前開土地清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Thanks for Listening**  
**簡報結束**